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5日，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3月6日—2018年9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8年3月6日—2018年9月6日），除

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彭崑	董事 副总经理	2018. 5. 22	卖出	195,000
			2018. 5. 23	卖出	75,000
			2018. 5. 24	卖出	170,000

经核查，董事、副总经理彭崑先生以上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实施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及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雷强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7. 24	买入	800
			2018. 8. 3	卖出	800
			2018. 8. 23	买入	300
			2018. 8. 30	卖出	300
2	胡光稳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8. 6	买入	200
			2018. 8. 21	卖出	200
3	裴敏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7. 24	买入	200
			2018. 8. 21	卖出	200

经确认，以上核查对象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上述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

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